



检 测 报 告

编号: 250144P2090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月废气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



说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授权签字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于本公司采集、分析（含本公司委外分析）的样品，本公司对采集时的样品负责；对于来样送检样品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15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四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单位名称：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东台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0号

邮政编码：224200

电话：0515-85108686

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地址	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北区 (头灶镇) 纬二路6号
联系人	孙志俊	联系电话	13816014888
委托单位	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地址	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北区 (头灶镇) 纬二路6号
联系人	孙志俊	联系电话	13816014888
采样日期	2025/2/7	分析日期	2025/2/7~2025/2/14
检测单位	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	采样人员	陈杰、盛勇、王志远、崔进东
检测内容	检测点位、项目和频次见附表1。		
检测依据	1、分析方法见附表2; 2、该报告中检测点位、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或确认。		
检测结果	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1至表3。		
编制:  复核:  审核、签发:  职务: 总经理 检测检验专用章  签发日期: 2025.2.18			

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表

点位名称、编号	检测日期	分析项目	每天次第	排放浓度	单位	排放速率	速率单位
4#排气筒 (DA004)Q4	2025/2/7	硫化氢	第1次	ND	mg/m³	/	kg/h
			第2次	ND		/	
			第3次	ND		/	
		氨	第1次	4.99	mg/m³	2.3×10 ⁻³	kg/h
			第2次	5.29		2.4×10 ⁻³	
			第3次	5.16		2.4×10 ⁻³	
		臭气 (臭气浓度)	第1次	7	无量纲	/	/
			第2次	7		/	
			第3次	7		/	
5#排气筒 (DA007)Q7	2025/2/7	硫酸雾	第1次	0.29	mg/m³	1.2×10 ⁻³	kg/h
			第2次	0.28		1.2×10 ⁻³	
			第3次	0.28		1.1×10 ⁻³	
		氮氧化物	第1次	0.9	mg/m³	3.6×10 ⁻³	kg/h
			第2次	0.9		3.7×10 ⁻³	
			第3次	ND		1.4×10 ⁻³	
		氟化氢	第1次	ND	mg/m³	/	kg/h
			第2次	ND		/	
			第3次	ND		/	
9#排气筒 (DA009) Q9	2025/2/7	硫酸雾	第1次	0.41	mg/m³	2.5×10 ⁻³	kg/h
			第2次	0.45		2.4×10 ⁻³	
			第3次	0.53		2.8×10 ⁻³	
		氨	第1次	3.90	mg/m³	0.023	kg/h
			第2次	3.72		0.019	
			第3次	4.09		0.021	
		氯化氢	第1次	0.42	mg/m³	2.5×10 ⁻³	kg/h
			第2次	0.44		2.3×10 ⁻³	
			第3次	0.46		2.4×10 ⁻³	

注: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参与计算的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速率, 检出限详见附表2。

表2 有组织废气点位信息表

污染源名称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处理工艺	测点位置	截面积(m²)	排气筒高度(m)
污水站	4#排气筒 (DA004)	Q4	喷淋塔	处理设施后	0.0177	15
危化品仓库	5#排气筒 (DA007)	Q7	碱性喷淋塔	处理设施后	0.2827	15
氨罐	9#排气筒 (DA009)	Q9	喷淋塔	处理设施后	0.5675	15

表3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

点位名称、编号	检测日期	检测时段	大气压(kPa)	烟温(°C)	烟气流速(m/s)	含湿量(%)	测定流量(m³/h)	标干流量(m³/h)
4#排气筒 (DA004) Q4	2025/2/7	9:55~10:40	103.48	8	7.79	5.2	497	467
		12:21~13:06	103.35	9	7.74	5.3	493	461
		14:28~15:13	103.24	7	7.65	5.4	487	458
5#排气筒 (DA007) Q7	2025/2/7	11:00~11:22	103.42	7	4.15	4.8	4228	4006
		11:25~11:46	103.40	8	4.29	4.6	4365	4128
		11:50~12:11	103.37	10	4.31	4.8	4384	4106
9#排气筒 (DA009) Q9	2025/2/7	10:08~10:53	103.48	5	3.11	6.3	6361	5978
		12:21~13:06	103.35	7	2.76	6.5	5636	5241
		14:29~15:14	103.24	8	2.77	6.7	5652	5219

附表1：检测点位、项目和频次

点位类别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天次	每天次数	检测项目
有组织废气Q	4#排气筒（DA004）	Q4	1	3	硫化氢、氨、臭气（臭气浓度）
	5#排气筒（DA007）	Q7	1	3	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氟化氢
	9#排气筒（DA009）	Q9	1	3	硫酸雾、氨、氯化氢

附表2：检测依据一览表

点位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	结果单位
有组织废气Q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年）只用：5.4.10.3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	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	mg/m ³
	臭气（臭气浓度）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无量纲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2	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	mg/m ³
	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0.08	mg/m ³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	mg/m ³

附表3：仪器设备一览表

序号	编号	名称	型号	当前检定日期	检定有效日期
1	YQ-X084	多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4型	2024/9/19	2025/9/18
2	YQ-X133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YQ3000-C	2024/9/19	2025/9/18
3	YQ-X192	真空气体采样器	JK-CYQ005	/	/
4	YQ-X134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YQ3000-C	2024/9/19	2025/9/18
5	YQ-X181	多路烟气采样器	YQ-1214	2024/9/19	2025/9/18
6	YQ-S093	无臭空气净化装置	AC-15	/	/
7	YQ-S149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752N	2024/4/23	2025/4/22
8	YQ-S169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752N	2024/9/19	2025/9/18
9	YQ-S023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752N	2024/4/23	2025/4/22
10	YQ-S153	离子色谱仪	CIC-D100	2024/4/23	2025/4/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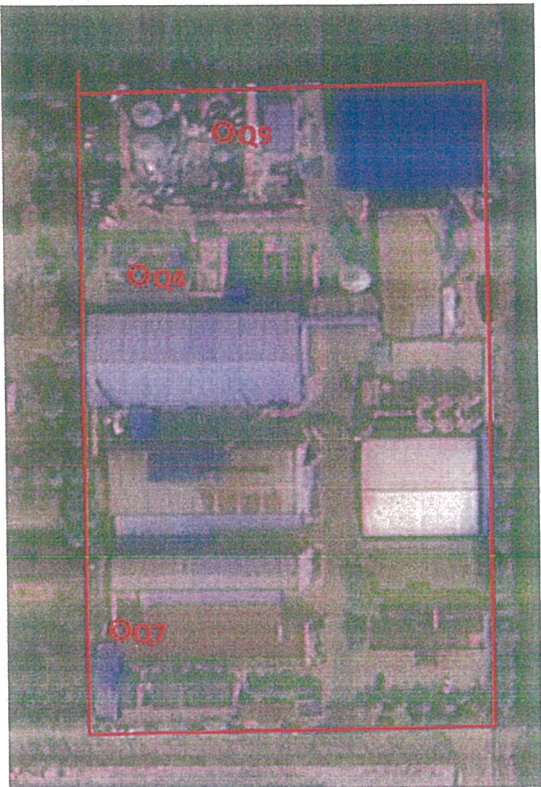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4：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

序号	姓名	上岗证号	发证日期	是否有效
1	陈杰	2022041553	2025/2/6	有效
2	盛勇	2022042057	2025/2/6	有效
3	王志远	2024031075	2025/2/6	有效
4	崔进东	2024092090	2025/2/6	有效
5	孙明晴	2018071804	2025/2/6	有效
6	王晨	2018071815	2025/2/6	有效
7	缪岫	2020081229	2025/2/6	有效
8	黄磊	2022021655	2025/2/6	有效
9	杨海彬	2018071805	2025/2/6	有效
10	刘云芳	2019012219	2025/2/6	有效
11	李宇	2022090762	2025/2/6	有效
12	严丽雯	2024092058	2025/2/6	有效
13	肖苏云	2024093087	2025/2/6	有效
14	邵珊珊	2024080180	2025/2/6	有效

附表5： 质控数据分析表

类型	序号	分析项目	样品 个数	全程 序空 白	合格 率	现场 平行	合格 率	实验 室平 行	合格 率	实验 室加 标	合格 率
有组织 废气Q	1	硫化氢	4	1	100%	/	/	/	/	1	100%
	2	氨	8	2	100%	/	/	/	/	1	100%
	3	臭气 (臭气浓度)	3	/	/	/	/	/	/	/	/
	4	硫酸雾	8	2	100%	/	/	/	/	/	/
	5	氮氧化物	5	2	100%	/	/	/	/	/	/
	6	氟化氢	5	2	100%	/	/	/	/	/	/
	7	氯化氢	5	2	100%	/	/	/	/	/	/

附图1:检测点位图

图片名称	图片
有组织废气Q检测点位示意图	 注: ○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